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6 人。公司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薛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曹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郭文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刘威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马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侯铁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戴春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马金元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0 年公司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未完成 2013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拜城百花村煤业未完成 2013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到 2013 年末，盈利预测期间已结束。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补偿股份由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分别为农六师国有资产有限公司补

偿的 3299179 股，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有限公司补偿的 17028469 股。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批准办理包括：股份回购、注销等具体工作；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收购百花恒星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五家渠青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恒星公司)51%的股权。

五家渠青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解决鸿基焦化经营资金周转困难问题，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协商，拟与其以鸿基焦化设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基焦化与信达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 5 年，年利率 7.04%(上浮 10%)，保证金为 15%，年手续费 1%，名义残值 5 万元，按季等额还本付息，抵押资产率为 70%，根据业务推进，拟：

(1) 本次租赁业务由六师国资公司提供担保，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附加担保。

(2)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批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金元先生回避表决。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4 日